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唐永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小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8,459,406.36	3,148,321,761.62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8,128,294.67	2,020,377,788.23	0.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51,179.10	-46,266,395.5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67,243,475.48	1,937,680,987.23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68,439.07	103,264,311.97	-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358,930.57	104,102,487.31	-2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5.19	减少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18.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0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志毅	0	86,000,000	26.85	86,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柯君	0	43,000,000	13.42	43,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维君	0	43,000,000	13.42	43,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永清	0	43,000,000	13.42	43,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81,434	4,181,434	1.31	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90,741	2,790,741	0.8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4	2,599,979	0.81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175,368	2,374,201	0.7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10	2,183,414	0.6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717	2,084,774	0.65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81,434	人民币普通股	4,181,43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90,741	人民币普通股	2,790,741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979	人民币普通股	2,599,97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374,201	人民币普通股	2,374,201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3,414	人民币普通股	2,183,414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4,774	人民币普通股	2,084,774
广发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99,878	人民币普通股	1,899,8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807	人民币普通股	1,799,8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580,647	人民币普通股	1,580,647
广发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广发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465,689	人民币普通股	1,465,6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永清与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三人为父子(女)关系,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645,437.24	31,669,018.62	-31,023,581.38	97.96
在建工程	64,597,968.14	152,860,393.28	-88,262,425.14	-57.74
应付职工薪酬	3,269,789.67	10,141,690.65	-6,871,900.98	-67.76

说明

1、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2000万元银行理财收回及预交企业所得税退回所致。

2、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工资支付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	22,346,764.12	12,433,670.99	9,913,093.13	79.73
资产减值损失	?-6,495,185.34	3,594,403.84	-10,089,589.18	-280.70
营业外收入	11,666,167.68	2,613,742.12	9,052,425.56	346.34
所得税费用	16,281,397.63	32,911,201.55	-16,629,803.92	-50.53

说明

1、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环帐准备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税率降低及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51,179.10	-46,266,395.52	247,417,574.6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5,319.90	-219,418,296.27	191,382,976.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6,936.73	187,964,540.96	-297,931,477.69	-158.50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3,8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53,141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为13.81元/股,用于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3PE防腐生产线项目以及四川3PE防腐生产线项目的投资。

由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39,189,528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2014-017)。2014年5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2014年8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201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8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吕燕青、华伯春、唐红、张小东、刘仲华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目前该承诺在履行中。

2、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徐卫东、唐红、姚光利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志毅、唐永清、唐维君、唐柯君)承诺:(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区域

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以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目前该承诺在履行中。

4、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志毅、唐永清、唐维君、唐柯君)承诺:在本人合法控制发行人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目前该承诺在履行中。

5、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志毅、唐永清、唐维君、唐柯君)承诺:(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形;(2)本人目前不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机构混同及代行对方职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干预其机构设置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3.6 经营业务回顾和展望

本年度钢管行业面临了严峻的行业形势,特别是油气管产品市场需求疲软,公司在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重点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经过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公司克服了大量困难,下半年以来整体表现向好,订单充足。截至目前,公司尚有在手订单逾30万吨,订单量尤其是油气管的订单饱满,这为今年四季度以及明年一、二季度的生产经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下半年以来,海外出口订单销售态势较好,占据相当比例,目前在手出口订单近10万吨,出口订单毛利率较高,是公司重要利润来源。特别是公司销往黎巴嫩(最终用户为肯尼亚石油公司)、尼日利亚两笔共计76,000吨订单目前已拿到全额信用证,该两笔订单将为公司创造大额利润。

此外,公司今年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目前合金管方面和国内某大型煤化工企业销售工作进展顺利,有望获取大单;顺利研发出了耐腐蚀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该产品的研发为公司在石油炼化、核电领域探索了新的发展方向,挖掘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1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唐永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并购部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丽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可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6,204,820.74	1,766,529,000.63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8,772,626.34	1,469,229,713.62	-0.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820,206.20	44.12%	354,766,407.94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5,677.28	83.10%	7,372,961.50	-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20,344.36	20.93%	-5,460,661.00	-1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806,154.44	-6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88.00%	0.019	-7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88.00%	0.019	-7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56%	0.50%	-1.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36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3,735.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548,03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39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16,13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777.12	
合计	12,833,622.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13%	152,620,000	11,180,000	质押	50,000,000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3%	47,320,000	0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6%	38,861,576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	11,089,703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14%	4,441,587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4,122,01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85%	3,304,496	0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0.69%	2,706,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600,000	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515,41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4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0,000
志凯有限公司	47,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20,000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61,576	人民币普通股	38,861,576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89,703	人民币普通股	11,089,70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4,441,587	人民币普通股	4,441,5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2,015	人民币普通股	4,122,01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3,304,496	人民币普通股	3,304,496
陈保华	2,7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5,412	人民币普通股	2,515,4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陈玉琴各持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是本期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395.75%,主要是本期国金凯撒子公司增加的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将年初对滨联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于本期新增对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4、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减少35%,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解付;

5、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9.64%,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1.56%,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电商产品采购增加,进项增加;

7、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206.08%,主要是本期收到集盛和宇鑫两家子公司补足2013年未达的利润承诺款项;

8、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36.23%,主要是因为本期合并新增国金凯撒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总比例47.1538%;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33.94%,主要是因为收入下降,缴纳的流转税减少;

2、财务费用比上期减少86.01%,主要是本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多,冲减了财务费用;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78.12%,主要是本期香港子公司新增应草业务,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计提了坏账损失;

4、投资收益比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新增理财产品收益;

5、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减少79.87%,主要是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多;

6、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减少41.89%,主要是本期利润下降,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7、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增加341.78%,主要是本期收到集盛和宇鑫两家子公司补足2013年未达的利润承诺款项;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增加31.35%,主要是本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收到的财政补贴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收回部分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减少56.81%,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购房款和装修款减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吸收合并讯盈子公司、新增对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和国金凯撒子公司增加的股权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减少89.67%,主要是上期收到非公增发募集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收到集盛和宇鑫两家子公司补足2013年未达的利润承诺款项;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771.93%,主要是本期偿还了1亿短期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减少51.58%,主要是上期讯盈子公司支付了讯盈投资分红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9月19日,公司公告了终止收购庆汇租赁46%的股权。自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庆汇租赁股东签订了《融资租赁公司收购及合作经营之框架协议》之后,相关各方都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但最终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决定终止该协议。《框架协议》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2)201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核准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贷核[2014]37号),并于2014年10月11日,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2014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40号)。2014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40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本次重大重组相关工作在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庆汇租赁的股权收购	2014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2014-083
银信通小额贷款公司取得批文及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87
接到重大重组项目一次反馈意见	2014年08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8
接到重大重组项目二次反馈意见	2014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8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所获股份自非公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8月22日	3年	正常履行
	陈保华、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国投瑞银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所获股份自非公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8月22日	1年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012年05月22日	2012年-2014年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8	至	1,27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纺织服装行业终端需求仍然疲软,终端销售压力大,盈利空间减少,致公司经营利润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于2014 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 10 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6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3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之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丽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题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中—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金融工具列报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37号等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建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晓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09,378,386.14	11,324,671,859.54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6,997,815.33	2,602,313,579.84	-1.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312,803.20	-200,254,159.0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